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 3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至 5 時

貳、地點：本部 5 樓視訊會議室進行（視訊/實體）

參、主持人：外交部田政務次長中光

肆、出席民間委員：

（一）實體出席：呂欣潔委員、秦季芳委員。

（二）線上出席：王兆慶委員、廖福特委員、陳曼麗委員（非國參組委員）。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略（請詳附件 1）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第 29 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議程：確認通過。

捌、報告案

第一案：國參組第 29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略，請詳開會通知單之附件 2）。

序號一：新南向政策中女性人才導入、參與、發展及規劃案執行情形。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談判代表釗煒報告（略，請詳開會通知單之附件 3）。

委員發言紀要

【陳曼麗委員】

新南向國家女性依其來台目的之不同，如結婚或工作，待在台灣之時間長短亦不盡相同，若是因結婚來台者多為長居，若是來台工作者，在工作一段期間返回其母國後，很有機會可再與台灣作連結成為我國在發展新南向工作的好夥伴，爰建議於報告中分列。

【秦季芳委員】

新南向國家女性來台之目的尚包含就學，建議與其加強連結，

將相關支持措施之資訊亦提供給來台參加培訓者及留學生，使其未來得以適時運用。

【呂欣潔委員】

(一) 建議各部會未來在做專班計畫或培訓時，可以追蹤學員是否真的可以確實應用在其就業及創業，如國合會之「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經濟復甦暨婦女賦權計畫」，除提供小額援助外，還有培訓及輔導等，於各創業階段提供協助，類此重點培訓有潛力者之方式會比一次性訓練更有效果，因不僅有助其在經濟上之成長，亦有助建立其與我國之連結。

(二) 肯定國發會邀請越南國家创新中心(NIC)資深創業專家阮氏玉蓉(Nguyen Thi Ngoc Dung)女士介紹越南市場，以及女性企業家與會交流，我國現確有許多女性在越南創業並與越南女性建立合作關係，希望未來國發會及新南向辦公室能提供更多資源及協助建立交流平台。

部會代表說明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本報告將參考各位委員意見改善精進。

決議：請經貿辦參照委員意見於下次國參組提出報告。

序號二：有關經貿談判如何將性別平等或人權納入考量事。(略，請詳開會通知單之附件2)

部會代表說明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一) 近期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談判，於談判議題融入性別平權及婦女賦權之意涵：「服務業國內規章」議題，台美雙方均同意核發服務業設立或執業許可時，主管機關措施應基於客觀透明標

準，不得有性別歧視；「協助中小企業貿易」議題，台美雙方均致力協助包含婦女等未被充分服務與未被充分代表之族群（underserved and underrepresented groups），在中小企業貿易支持上，將透過合作克服中小企業貿易壁壘，促進和支持包括少數群體、女性與弱勢社區中小企業；「推廣以勞工為中心的貿易」議題，台美雙方將制定更持久、更具包容性貿易政策，為民眾創造更多機會並促進性別平等、保護勞工權利，包括消除全球供應鏈中的強迫勞動。

（二）近期台英「提升貿易夥伴關係」（ETP）第一次個別領域諮商會議，依委員建議，邀請行政院性平處參與，將性別意識融會貫通於談判過程，並於談判議題融入性別平權及婦女賦權之意涵：「數位貿易」議題，台英雙方如何協助婦女、中小企業、原住民等族群數位轉型，透過數位機會調查、提供數位化課程，協助女性企業提升數位應用能力；「投資」議題，台英雙方就建立公平、開放、競爭、穩定及便捷化投資環境的重要性進行討論，包括國際間關於核心勞動權、企業人權責任及反貪腐的相關倡議；婦女、微小中型企業及原住民族等包容性事項。

（三）本（112年12月22）日上午台加甫簽訂之「投資促進及保障協議」，已納入協助中小企業、原住民族、婦女等團體之包容性及企業社會責任等議題。

【經濟部國貿局】

持續配合經貿辦提供相關資訊。

委員發言紀要

【呂欣潔委員】

肯定已逐步於談判過程融入性平觀點，並建議可再多嘗試將高齡、農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多元性別等我國行政院性平處所關注的不利處境婦女納入；在新南向國談判時或許因國情文化差異

有困難，但與歐美等較進步開放的國家談判時，若可提相關職場平等、ESG（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及 DEI（Diversity, Equity and Inclusion）等議題，應可讓該等亦關注世代平等議題的談判國印象深刻。

【廖福特委員】

有關經貿談判納入性別平等或人權案，倘行政部門有較具體細節之規畫及作為請持續讓性平委員了解。

決議：本案繼續列管。

序號三：請內政部於會前會議提案報告說明推動地方制度法修法情形。

委員發言紀要

【王兆慶委員】

有預感本案仍會在本分工小組列管很長一段時間，因利害關係人—即地方政治勢力，對於地方制度法修法之抗拒強度應與當初宗教信徒抗拒同婚之強度不相上下，溝通之難度亦可想而知，並提供內政部兩個具體建議：

（一）內政部前於會前會提交之報告中許多爭議點與婦女團體的想法有落差，如提到性別保障名額寫入地方制度法對女性會有汙名化的效果，或對於增加女性鄉鎮市民代表之效果有限，以及比較國際制度，用保障名額來保障性別平等參政的國家非常少，係落後的修法方式等。因此，第一步，內政部現階段應先備好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素材（修法的理由）、問答集（包括內政部本身不想修的理由），以凝聚說帖、堅定論述。

（二）在凝聚好說帖、委託學術研究機構辦理相關研討或座談會時，第二步，應先找中立者（潛在支持者）溝通以凝聚更多願意

支持的人，讓更多人了解為什麼要修法，因現在許多中立者（如地方婦女團體）或許完全不知道為什麼要修；第三步，才是去找反對者談。另外，在完成以上各階段性步驟（凝聚說帖、找中立者談）後，皆可先在本分工小組提出報告共同討論後再去進行下一階段，讓本案在此工作小組每次都有進度。

修地方制度法涉及政治意志，需要政黨重視，但要說服政黨或地方政治勢力是第三步，需要行政部門先準備好說帖，因此，請內政部評估以上建議。

【陳曼麗委員】

台灣每兩年就有一次大的選舉，民眾對於民主制度已逐漸上手，但現要推動地方制度法修法，若未與在地社團及意見領袖溝通，渠等會認為事不關己，建議納入並聽取渠等作為參與選舉或作為被選舉人的經驗，以利在本案取得共識。

部會代表說明

【內政部】

內政部並不是要委託專家學者做研究案，而是專案補助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地方的學術圓桌論壇，本（112）年已補助高雄大學及勤益科技大學辦理了2場圓桌論壇，邀請利害關係人（民意代表）、婦女團體及學術界參與，劉世芳立法委員、高雄市議員李雅芬、台南市議員沈家鳳亦在座，明（113）年也預計再辦2場。另有關委員之建議，內政部亦將朝該方向努力。

委員發言紀要

【陳曼麗委員】

盼獲知明年相關論壇的資訊以利邀請有意參與者出席。

【王兆慶委員】

仍盼內政部評估前述建議，以有步驟的方式推動本案並建立

KPI，如於座談會辦畢後產出問答集及說帖，再以補助民間團體辦教育訓練的方式大量撒出說帖〔呂欣潔委員補充：當初係民間團體以此方式推動同婚案，政府部門應可投入更多資源〕，凝聚潛在支持者，最後才是與反對者溝通。採用此階段性作法有利設定目標，讓此分工小組再次將本案成果送交會前會解除列管。

部會代表說明

【行政院性平處】

羅秉成政務委員於會前會聽取內政部之報告時，是認為相關說明及佐證已是多年前所蒐集的資料，希望有較新的意見或想法；在做法上，建議內政部可參考委員的意見，也尊重內政部的規畫。
決議：請內政部參考王委員的意見，階段性辦理本案，並設定未來三至五年之時程規劃，本案繼續列管。

第二案：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報告該會婦女賦權計畫執行內容與成果（本案由國合會技術合作處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組葉組長昱嫻進行簡報，請詳開會通知單之附件4）。

委員發言紀要

【呂欣潔委員】

盼將本案模式與各部會分享，尤其是新南向計畫，雖然會因各地國情不同，可提供婦女職訓的內容有差異，但本案之重點在於除提供女性資金外，更連結國際組織、擴大台灣影響力，證明台灣可以擔任協調人（coordinator）的角色，建立社群並與當地民間人士培養深厚關係。

【陳曼麗委員】

因有注意到影片中皆受輔導之企業員工有穿制服，通常在台灣有制服的是較有規模的企業，因此想了解國合會協助之企業規模為

何？

部會代表說明

【國合會】

在加勒比海及貝里斯多是微型企業，在巴拉圭及瓜地馬拉則有小型企業，因本案主要是紓困及培訓受到疫情影響之弱勢婦女，因此規模都不會太大，而有關制服的部分，其實除本案外，國合會在中南美洲原有之中小企業輔導計畫即已帶入制服的概念，且無論規模大小皆可以此作為建立企業形象、員工認同感之營運管理方式。

【行政院性平處】

肯定外交部積極協助友邦女性經濟賦權，帶動友邦之性別平等。請問目前針對友邦提供技職訓練及創業育成等援助項目，是否有訂定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措施？建議在鼓勵婦女創業之「天使基金」競賽評選，以及協助友邦技職、新創育成及中小企業輔導之過程中，亦能加入對於促進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輔導，以落實 CEDAW 性別平等權利。

決議：洽悉，請國合會依委員及性平處意見持續改善及發揮。

第三案：請 APEC 各工作小組/論壇主政機關於國參組分享涉及性別平等推動經驗案

交通部進行報告（略，請詳開會通知單之附件 5）。

衛生福利部會進行簡報（略，請詳開會通知單之附件 5）。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進行簡報（略，請詳開會通知單之附件 5）。

委員發言紀要

【秦季芳委員】

（一）運輸及觀光皆與環境有關連性，應更加專注女性觀點如何進入決策，以及在規劃及操作時融入性別觀點。

(二) 國科會甫發表《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性別化創新操作指引》，「性別化創新」(Gender Innovation) 已是院層級的計畫，希望在 APEC 除爭取與他國合作外，在內容上也融入更多性平觀點，並舉瑞典研究剷雪先後順序與醫療支出之關聯為例，說明性別觀點融入決策帶來的影響。

部會代表說明

【行政院性平處】

(一) 有關 APEC 運輸工作小組 (TPTWG) 涉及性別平等推動經驗分享，因提升女性在運輸領域之參與，以及增進性別觀點融入運輸和交通政策規劃中，並加強運輸和交通領域相關性別統計數據的蒐集，亦為 OECD 關注議題之一，此亦如同簡報第 6 頁提及 APEC 女性參與運輸任務小組 (Women in Transportation, WiT) 第 8 次部長會議指示「需藉由數據蒐集及資源分享，以增加女性參與運輸之機會」，建議交通部未來在提案計畫執行上加強蒐集性別統計資料；此外，培訓女性使用無人機之經驗，也可規劃透過座談會或其他宣傳管道，使經驗能分享擴散。另請問簡報第 23 頁調查「不同性別進入無人機領域之障礙程度」，是僅針對女性學員進行調查，或亦有男性受訪者？

(二) 請 APEC 衛生工作小組補充我國是否有相關性別與健康之提案或計畫？以及國際作法在國內之推廣運用情形。

(三) 有關 APEC 科技、技術及創新政策夥伴 (PPSTI) 涉及性別平等推動經驗分享，提醒未來在提案規劃上，除呼應 PPSTI 於 2019 年所提出之「女性在理工領域之準則及行動方案」，亦可參照 APEC 於 2019 年提出之「拉塞雷納婦女及包容性成長路徑圖」融入性別觀點，並將 PPSTI 累積成果發展提案，爭取申請 APEC 婦女與經濟子基金，將我國成果推廣至國際。

【衛福部】

我國目前無相關性別與健康之提案或計畫，將鼓勵所屬司署規劃；有關國際作法在國內之運用情形，子宮頸癌防治及心理健康皆有辦理，其他議題亦將請業務單位參考運用。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未來有適當議題將會盡量融入。

決議：洽悉，請各部會依委員及性平處意見在 APEC 各工作小組持續推動辦理，國參組下（第 31）次會議將由法務部、公平交易委員會及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進行報告。

玖、臨時動議

委員發言紀要

【呂欣潔委員】

女力外交專案是這兩年行政院很重視的外交策略，因此詢問外交部明年是否仍會繼續辦理及相關規畫？

部會代表說明

【外交部】

外交部刻正與婦權會規劃本案，原則上仍有台灣主场論壇及動態活動，以及補助我國 NGO 辦理 NGO CSW 平行會議，待定案後會再向委員報告

決議：請外交部持續規劃辦理女力外交專案，另請各部會熟悉視訊會議軟硬體操作及影片播放測試，並於會議前提前上線測試，以利會議順暢進行。

拾、散會（下午 5 時）